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45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4593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2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4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